

陳宗楠<sup>1</sup>

## 違反農田水利法案件處罰作業要點 簡介



### 壹、前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112年5月25日訂定「違反農田水利法案件處罰作業要點」（簡稱本要點）之目的，主要為針對義務人違反農田水利法（簡稱本法）相關規定之情節輕重，逕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同時依據「罰鍰範圍」及「處分基數」與「處分點數」之計算公式以決定本法第29條及第30條所定罰鍰之裁罰額度。本要點共計7點。

### 貳、重點說明

#### 一、應記載於稽查紀錄表之資料（第2點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執行取締違反本法案件時，應依下列各項詳實記載於稽查紀錄表，以作為裁處之依據：

- (一) 查獲時間地點並載明當時是否屬颱風豪雨、災害期間或其他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情況。
- (二) 違規機關、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。
- (三) 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。
- (四) 違反法令事實。
- (五) 調查事項。

| 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。

(六) 違反之法令及行為人簽名。

## 二、明定應填具限期改善紀錄表（第3點）

執行違反本法期限改善情形調查時，應填具限期改善紀錄表，確認受處分人完成改善情形。

## 三、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之裁處額度（第4點）

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參酌行政罰法第24條之規範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罰鍰最低額。

## 四、明定本法第29條及第30條所定罰緩之裁量基準（第5點）

為規範裁量權行使之方式，以免執法標準發生歧異，避免恣意決定或違反平等原則，以供第一線執法者遵循，訂定本點規定。

依本法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應處以罰鍰者，經審酌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依本要點所定裁罰基準。

本要點考量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之審酌因素辦理裁處仍屬過輕或過重者，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，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。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
## 五、明定有本法第29條於各式情形之裁罰額度（第6點）

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計算所得之罰鍰額度逾該法定罰鍰上限者，以該法定上限裁處之，不足該法定罰鍰下限者，以該法定罰鍰下限裁處之。

## 六、明定依行政罰法第9條、第12條及第13條認定應減輕處罰之裁罰額度（第7點）

(一) 依行政罰法第9條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，其應處罰鍰金額，依本要點附件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計之。但不得低於本法第29條及第30條各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

(二) 依行政罰法第12條及第13條認定應減輕其處罰者，其應處罰鍰金額，依本要點附件二之計算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計之。但不得低於各該款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

## 參、結語

本法自109年10月1日後施行，授權農委會針對違反本法規定者處以罰鍰。為進一步就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事件能予以適當、合理及公平之裁處，該會業於112年5月25日訂定本要點；依循律定之作業程序以提升個案調查及裁罰之行政效率；另一方面，透過明確之裁罰規定來處理不同違法案件，期能減少違反本法案件之發生。